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4樓

承辦人：黃語婕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437

電子信箱：kt857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08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委任書

(31113867_1136108425_1_ATTACH1.pdf、31113867_1136108425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本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及委任書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局112年7月6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37693號函續辦。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

113017號，目錄第六組編號第002號（網路網址：

<https://reurl.cc/YVzzLD>）。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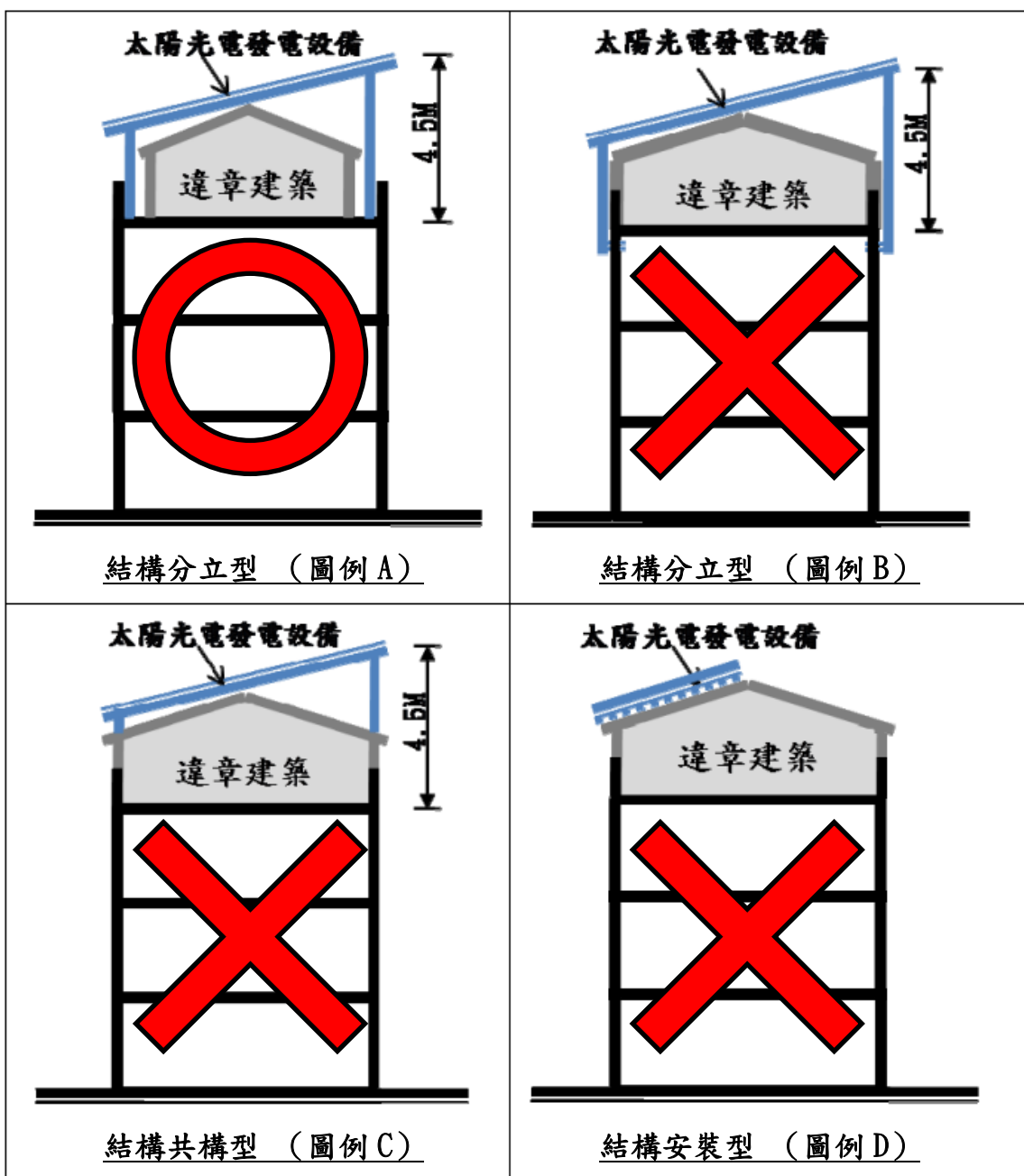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

申請人 <small>(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small>	(用印)	連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 _____ 路(街)(村)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室)		
查詢設置場址	□□□-□□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 _____ 路(街)(村)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室)之屋頂		
查詢適用類型	結構分立型(圖例A)	建築物類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 <input type="checkbox"/> 獨棟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連棟建築
應檢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設置場址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使用執照號碼: _____ 使字第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2. 屋頂違章建築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人係違建物所有權人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人非違建物所有權人之一(應檢附委任書)。		
本人欲於上述設置場址(合法建築物)之屋頂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是否不影響公共安全及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以下由受理機關填寫			
受理機關: _____ 受理日期: _____ 諮詢電話: _____			
主旨: 臺端查詢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事項,是否不影響公共安全及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業已查復完竣,請查照。 查復事項:			
結構分立型(圖例A)	<input type="checkbox"/> 不影響公共安全且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公共安全或妨礙本府違章建築處理。		
(局戳)			

諮詢表共兩頁(一式兩份)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係就申請人所填列之資料予以查復，其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仍須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規定事項辦理。
- 二、本表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需求得自行增減之。
- 三、本查詢結果係屬觀念通知，未生信賴保護之效力，亦不得免除相關行政義務或責任。
- 四、本表所定「公共安全」係依據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第 4 點之規定。
- 五、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5 條及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類型如下：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 委 任 書

有關臺北市_____區_____之太陽光電發電
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本人（房屋所有權人／違建所有人）
_____委任_____代為申請諮詢。

姓名	通訊地址	聯繫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任者： (簽名及蓋章)			
受委任者：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委任書請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一同送至臺北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